

### 簡介

Dell 很榮幸能夠根據本服務說明 (以下稱「**服務說明**」),提供 Dell 意外損壞服務 (以下稱「服務」)。您的報價單、訂單或雙方另行同意之發票或訂購確認函 (若適用,以下稱「**訂單**」) 將包括您所購買服務之名稱和可用服務選項。如需更多協助,或要求服務合約複本,請聯絡 Dell 技術支援或您的銷售代表。

# 服務協定適用範圍

凡依發票或其他訂單確認文件指定金額 (以下稱「總價」),一次付清每個 Dell 產品 (以下稱「**支援** 產品」) 之款項以及任何適用營業稅或類似稅賦者,Dell 將依據本協定,在此發票或其他訂單確認文 件指定的服務期限內提供服務。

如果您希望本協定納入每個支援產品,須另為該產品支付總價。例如,與筆記型電腦一起購買的印表機,並不在筆記型電腦服務合約的保障範圍內; 印表機與筆記型電腦需有單獨的服務合約。為桌上型電腦購買服務時,桌上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之螢幕皆在服務合約的保障範圍內。受本協定保障的每個支援產品,均適用下列一般條款、條件及排除規定:

於本協定期限內,Dell 將在本協定限制範圍內,對支援產品進行必要的修復,以修正支援產品於正常使用過程中,因搬運時意外損壞(包括掉落及液體潑灑)或電流突波所造成的任何損害。

僅保障支援產品內建或主機安裝的零件,包括主機正常運作及營業點交貨的必要零件或配件,例如內部記憶體、內建 LCD、內部元件/開關、內建按鈕、進紙盒、蓋板或面板、遙控器或者纜線。

本協定不包含外接電腦、周邊裝置或其他可與受所購服務保障的支援產品協作的裝置,亦不涵蓋元件、機殼、電視或顯示器壁掛裝置、配線,或屬於「配件」或「耗材」及非支援產品內建或主機安裝的項目,例如保固期外的電池、燈泡、抽換式/替換式碳粉匣/墨水匣、列印紙或相片紙、記憶體磁碟、記憶卡、SIM 卡、抽換式記憶體裝置、連接線、攜帶包、手寫筆、媒體插槽座、外接數據機、外接喇叭、遊戲裝置、遊戲磁碟、第二部外接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的外接滑鼠、筆記型電腦的外接鍵盤或其他外部輸入/輸出裝置、任何其他非受所購服務保障之支援產品內建的元件,或其他需要使用者定期維護的零件/元件。

您必須瞭解與同意在修復支援產品中,Dell 會以原製造商的新/舊零件或不同製造商的同等零件進行替換。更換零件功能將等同原有零件。Dell 得自行決定是指派關係企業還是與協力廠商簽訂合約,來完成支援產品修復作業。





若經 Dell 判定支援產品已無法修復,必須予以更換,您將可獲得與原購支援產品同級或更佳的產品 (由 Dell 全權決定)。

任何經 Dell 判定符合本協定保障之服務 (以下稱「合格事件」),服務範圍限於服務條款生效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限內,且僅限於單件支援產品的單次合格事件。提交單次事件之權利無法累計或延續至任何後續的十二個月期限。然而,每件合格事件提交時即納入十二個月期限的提交次數,即便事件已在後續期限內獲得解決。若已達合格事件提交上限,客戶如有修復支援產品的需求,須自行支付額外費用。

本協定並非保險合約。請詳閱本協定內容;Dell 得隨時變更或修改本協定任何條款與條件。Dell 亦有權決定該等變更是否及何時適用於現有與未來的客戶。

服務回應級別。有服務需求時,您必須讓 Dell 評估支援產品,以判別產品是否符合服務資格。Dell 技術支援人員將知會您可將支援產品送回至 Dell 評估與修復的運送選項。只要遵照規範於以下《配合技術人員》章節內的指示,Dell 將會支付所有將支援產品送回 Dell 服務供應商之運費。有時,Dell 將提供其他評估與修復方式作為服務。

僅限硬體。本協定僅適用於硬體。本服務不包含軟體。此軟體排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支援產品預載、加購或其他載入軟體的任何瑕疵或損壞(包括但不限於病毒造成的損壞);2)透過客製工廠整合載入的任何軟體。此外,本服務也不包含任何透過客製工廠整合而新增的任何其他項目。Dell 將在合理範圍內致力於(但本協定不予擔保)修復或更換非軟體客製工廠整合項目,但這些項目可能為其他規定排除服務的元件。

服務限制。本協定不包含下列項目且 Dell 亦無義務對其提供修復或更換服務:

- 支援產品外觀方面的任何損壞或瑕疵。依據本協定,Dell 無義務修復支援產品及其他表面物件上的磨損,例如不嚴重影響支援產品使用效能的刮痕和凹痕。
- 經非 Dell 或非 Dell 指派人士試圖修復的任何支援產品。Dell 無法為您或非 Dell 授權人士因修復或試圖修復任何支援產品,對支援產品所造成的瑕疵提供服務。
- 因客戶安裝不正確或不恰當而損壞的任何支援產品。「客戶安裝」包括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代表客戶所執行的下列工作:(1)拆裝或移動支援產品;(2)將支援產品安裝於牆面或其他結構(或安裝後再加以拆除);(3)加接支架或其他承重裝置,以將支援產品安裝或固定於牆面或其他結構(或加以拆除)。客戶安裝不包括從 Dell 購買的安裝服務。
- 遺失或遭竊的任何支援產品。依據本協定的條款,若要取得支援產品的修復服務或更換裝置,您必須將損壞的支援產品完整送回 Dell。





因外部火源而損壞的任何支援產品,或者遭蓄意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濫用、未遵循支援產品附帶的說明或在不良環境中使用而損壞的任何支援產品。若 Dell 發現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濫用、未遵循支援產品附帶的說明或在不良環境中使用支援產品的證據,Dell即無義務修復或更換該支援產品。

因動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咀嚼、啃咬和抓撓)而損壞的任何支援產品。依據本協定,動物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寵物(例如貓、狗、兔子、齧齒目動物)或害蟲(例如白蟻、老鼠)。

- 回復或轉移支援產品中所儲存的資料。您應對支援產品中所儲存的所有資料全權負責,並且您應在享有服務 (包括電話支援)或將產品發回給 Dell 之前,負責完成對受影響產品上所有現有資料、軟體和程式的備份工作。此外,您還有責任移除任何機密、專屬或個人資訊,並卸除任何抽取式媒體(例如 SIM 卡、記憶卡、CD 或 PC 卡)。依據本協定,Dell 不提供任何資料回復服務。然而,如果 Dell 確定需要更換儲存裝置或硬碟,則會根據您最初購自 Dell 的主要應用程式和作業系統軟體類型,免費重新載入當時的版本,包括任何已安裝的客製工廠整合應用程式。然而,Dell 並未聲明或保證確保安裝的任何客製工廠整合應用程式相容於更換的支援產品,本協定亦未規定 Dell 必須做此擔保。
- 預防性維護。根據本協定,執行預防性維護並非保障支援產品取得修復或更換服務的必要條件。





- 除本協定另有明定外,非因材料或工藝瑕疵,或非於受保障支援產品正常使用過程中所 造成的任何其他損壞。
- 因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雷電、水災、龍捲風、地震和颶風)而造成的任何損壞。

支援產品與所有內部元件的失敗率均持續受到管控。針對擁有高事件率的客戶,Dell 保留權利要求 此類客戶與 Dell 合作降低事件發生與 / 或拒絕其持續購買服務之需求。

購買支援產品後的額外服務購買限制。經法律許可,客戶購買產品後仍可購買本服務。在此類情況下, 適用於以下條件與限制:

- 於客戶發票、資訊頁面、訂單確認文件指定的服務購買日期後的30天內,無法要求提供支援產品服務;然而,30天等候期限並不適用於在前段服務條款到期前延長服務期限之客戶。
- 客戶須負責確保購買服務時,支援產品處於正常運作狀態。在任何情況下,Dell 均不負責服務客戶在購買服務前,產品的任何損壞或瑕疵。
- Dell 保留審視支援產品的權利,以便確認其處於正常運作狀態。Dell 將會在客戶支付額 外費用的前提下,提供客戶修復選項,送回不符規定之產品以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
- 審視過程中,若 Dell 判定支援產品的損壞或缺陷在購買服務前就已經存在,將拒絕其 購買服務。

地區限制與地址遷移。本服務將在客戶發票或其他訂單確認文件上註明的地點提供。Dell 沒有義務為客戶發票或其他訂單證明文件指示之國家或地區之外的支援產品提供服務。服務選項 (包含服務等級、技術支援時數與現場回應次數) 會隨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客戶可能無法於當地購得某些選項。支援產品地點若有變更,Dell 將依當地的服務情況,決定是否提供服務,並可能需另行收費,以及依 Dell 當時的人工和材料諮詢費率,對變更地點後的支援產品進行檢驗和重新認證。客戶購買本服務後,Dell 會於合理範圍內提供國外支援(亦即無法支援所有國家、部分零件及所有客戶)。此外,國外支援不包括整機更換。如需詳細資訊,請連絡 Dell 技術支援分析師。

授予存取權限。客戶聲明並保證,已為本身與 Dell 取得許可,有權存取及使用支援產品、儲存的資料,以及含蓋的所有硬體和軟體元件,以進行各項服務。如果客戶尚未取得該使用權限,在客戶要求 Dell 執行這些服務之前,客戶應負責取得此使用權限,並支付相關費用。

現場義務。在服務需要現場履行的情況下,客戶將提供其設施供 Dell (無償)免費、安全、充分地





使用,包括充足的工作空間、電力與市內電話。若系統未配備顯示器、滑鼠 (或游標控制裝置) 和鍵盤,應另行提供給技術人員 (不得向 Dell 收取任何費用)。

維修軟體與版本需求。客戶必須將軟體和支援產品維持在 Dell 指定的最低版本或組態,如 PowerLink for Dell | EMC Storage 或 EqualLogic™ 所述,或 www.support.dell.com 上有關其他支援產品的規定。客戶亦須確實依 Dell 指示,安裝更換零件、修補程式、軟體更新或後續版本,使支援產品符合維修服務資格。





資料情份;移除機密資料。在 Dell 提供本服務之前及期間,客戶將自行完成備份受影響之系統中所有現有資料、軟體與程式。客戶應定期備份所有受影響系統上所儲存之複製資料,以備發生任何故障或資料遭到修改或遺失。此外,客戶應負責移除任何機密、專屬或個人資訊以及任何抽取式媒體裝置 (例如 SIM 卡、CD 或 PC 卡),不論是否有現場技術人員提供協助。對於以下事項,Dell 概不負責:

- 您的任何機密、專屬或個人資訊:
- 遺失或損毀的資料、程式或軟體;
- 損壞或遺失的抽取式媒體裝置;
- 將支援產品退還 DELL 之前,未能先移除支援產品內的所有 SIM 卡或其他抽取式媒體裝置而產生 的資料或語音費用;
- 系統或網路無法使用:
- 及/或 DELL 或協力廠商之任何行為或疏失(包含過失)。

Dell 不負責回復或重新安裝任何程式或資料。在退還支援產品或其零件時,客戶僅應退還電話技術 人員要求的支援產品或零件。

協力廠商保固。Dell 提供此等「服務」時,可能需要存取非 Dell 製造的硬體或軟體。有些製造廠商的產品可能因 Dell 或其他非原廠人員對軟硬體執行作業而導致產品保固失效。客戶應負責確保 Dell 執行服務將不會影響此類保固,或如果會影響保固,客戶可以接受。協力廠商的保固或因此等保固服務所造成的影響,Dell 概不負責。

# 需要服務時如何與 Dell 聯絡

#### 自行派單支援計畫

對於參與 TechDirect 計畫的客戶,可由經過適當認證的客戶技術人員來處理合格事件;客戶可透過當地自助派單網站或電話等待佇列,提出服務要求。依據損壞性質與範圍,支援產品可能被要求送回 Dell 指定的修復中心。

#### 諮詢與電子郵件支援

透過即時線上諮詢或電子郵件洽詢 Dell 技術支援服務,請造訪 <u>www.support.dell.com</u>

#### 電話支援

如需電話支援要求,請連絡 Dell 支援中心,直接與技術支援分析師討論。來電時,您





需要先依據 Dell Limited Hardware Warranty (請參閱 www.Dell.com/Warranty)、其他基礎保固或服務合約 (請參閱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 之規定進行診斷或故障診斷,然後才能享有本協定所涵蓋的服務。支援時間不含假日。詳細資訊請洽詢 Dell業務或支援分析師。若因 Dell 無法掌控的原因,導致無法提供服務或延遲服務,Dell 概不負責。





## 一般客戶責任

配合技術人員。您必須配合技術人員,以確保支援產品獲得正確維修。來電時,Dell 技術人員會要求您提供支援產品上的產品服務編號,並確認您已購買服務。

然後,技術人員會詢問一系列問題,以評估支援產品損壞的程度和原因。這些診斷和故障診斷步驟 可能需要多次或較長時間的電話溝通,支援人員也可能在安全的前提下,要求您檢查支援產品內部。

若涵蓋於服務內的損壞產品且無法透過遠端支援解決,Dell 得自行決定,為完成遠端診斷與故障診 斷,技術人員將寄送安裝至支援產品的更換零件給您。

若 Dell 透過電話判斷必須更換支援產品 ,Dell 得自行決定,立即寄送更換支援產品給您。不過,如未能送回損壞的支援產品,即表示您同意按零售價格購買更換支援產品。

送回支援產品進行更換時,除非得到 Dell 技術支援人員指示,否則請勿包括未寄送給您的零件 (例如電池、電池套件蓋、SIM 卡、記憶卡等) 來進行更換。如果客戶在送回給 Dell 的產品中,未能 移除所有 SIM 卡,而導致任何資料流量或通話費用,Dell 概不負責。此外,送回產品進行更換時,請勿寄送外部零件 (例如電源線、纜線、控制元件或鏡頭蓋)。

付款。唯有在購買 Dell 目前提供了 Dell Accidental Damage Service (Dell 意外損壞服務) 的 Dell 產品時,才得選購服務,但您購買該服務時,並不強制從 Dell 購買支援產品。Dell 開立給您的支援產品發票或其他訂單確認文件,將註明您是否已購買Dell Accidental Damage Service (Dell 意外損壞服務),並以此做為服務購買收據。一旦您購買支援產品及服務,Dell 將於十 (10) 日內,為您提供發票或其他訂單確認文件及本協定的複本。此外,支援產品亦會附上一組序號,做為服務購買憑證 (以下稱「產品服務編號」)。

責任限制。對於任何附帶或衍生的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支援產品無法使用而造成的責任或損壞、資料或軟體遺失或毀損、人員傷亡,以及任何因支援產品故障而產生的間接損失,或因使用或執行支援產品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附帶、間接、特別或衍生損害,Dell 及其關係企業、合作夥伴、主管、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均不會對您或後續的任何支援產品所有人或其他支援產品使用者負任何賠償責任,即使您已告知 Dell 可能產生此類損害亦同。簽訂本協定,即代表您明示放棄提出上述任何索償的權利。您同意並了解,Dell 的損害賠償責任總計不會超出您購買受本協定保障的支援產品的總金額。某些州或地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或衍生損害,因此上述部分或全部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 Dell 服務條款與條件





本「服務說明」由各客戶(簡稱「您」或「客戶」)與本服務購買發票上確認之 Dell 企業體共同簽訂。本「服務」受「客戶」與 Dell 另行簽訂的主服務協定之規範,該合約明確授權本「服務」銷售事宜。若無此等協定,則根據「客戶」所在地點而定,本「服務」受 Dell「商業銷售條款」或下表中參照之協定(若適用,簡稱「合約」)所約束規範。請參閱下表,其中列出了適用於「客戶」地點之協定所在的網址。雙方在此確認已閱讀並同意遵守這些線上條款。





「客戶」所在	適用於「您」所購買 Dell 服務的條款與條件		
地點	客戶直接向 Dell 購買 Dell 服務	客戶經由 Dell 授權經銷商購買 Dell 服務	
美國	www.dell.com/CTS	www.dell.com/CTS	
加拿大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	www.dell.ca/terms (英文) www.dell.ca/conditions (法文-加拿大) 當地 www.dell.com 國家 / 地區網站或	www.dell.ca/terms (英文) www.dell.ca/conditions (法文-加拿大) 當地 www.dell.com 國家/地區網站或	
亞太地區-日本	www.dell.com/servicedescriptions/global。* 當地 www.dell.com 國家/地區網站或 www.dell.com/servicedescriptions/global。*	www.dell.com/servicedescriptions/global。*  「服務說明」和「您」可能從銷售者取得之其他 Dell 服務文件,並不構成「您」與 Dell 達成之協定,僅用於說明「您」自經銷商購買之服務內容、「您」取得服務後應盡之義務,以及此類服務之限制。因此,本「服務說明」及任何其他 Dell 服務文件中所提及之任何「客戶」,在此上下文中,應理解為代表「您」,而任何被提及的「Dell」,應僅理解為代表您的銷售者提供服務之服務提供者「Dell」。對於此處所述的服務,「您」與 Dell 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為避免產生疑問,在本質上僅直接與購買者和銷售者相關之任何付款條款或其他合約條款,並不適用於「您」,有關的付款條款或其他合約條款,將由「您」與銷售者達成協定。	
歐洲、中東及非洲	當地 www.dell.com 國家/地區網站或 www.dell.com/servicedescriptions/global。* 此外,位於法國、德國和英國的客戶可從下面 選擇適當網址: 法國: www.dell.fr/ConditionsGeneralesdeVente 德國: www.dell.de/Geschaeftsbedingungen 英國: www.dell.co.uk/terms	「服務說明」和「您」可能從銷售者取得之其他 Dell 服務文件,並不構成「您」與 Dell 達成之協定,僅用於說明「您」自經銷商購買之服務內容、「您」取得服務後應盡之義務,以及此類服務之限制。因此,本「服務說明」及任何其他 Dell 服務文件中所提及之任何「客戶」,在此上下文中,應理解為代表「您」,而任何被提及的「Dell」,應僅理解為代表您的銷售者提供服務之服務提供者「Dell」。對於此處所述的服務,「您」與 Dell 並無直接合約關係。為避免產生疑問,在本質上僅直接與購買者和銷售者相關之任何付款條款或其他合約條款,並不適用於「您」,有關的付款條款或其他合約條款,將由「您」與銷售者達成協定。	

\* 客戶如需存取其當地 www.dell.com 網站,只需從當地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存取 www.dell.com,或在 Dell 的「選擇國家/地區」網站 (網址 http://www.dell.com/content/public/choosecountry.aspx?c=us&l=en&s=gen) 選擇其中的選項即可。

客戶茲同意,於合約效期屆滿後,凡續約、修改、延長或繼續使用「服務」,均以當時最新之「服務說明」為依據 (可於 www.dell.com/servicedescriptions/global 查詢)。

本「服務說明」之任何條款若與協定之任何條款相衝突,將以本「服務說明」之條款為準,但僅限於具體衝突,並且不得將其解讀/視為將取代協定任何其他未與本「服務說明」具體相悖之條款。





一旦下達「服務」訂單、收到「服務」、使用「服務」或相關軟體,或在所購買產品相關之 Dell.com 網站,或在 Dell 軟體或網際網路介面上點選/勾選 [I Agree] (我同意) 按鈕、對話框或類似選項,即代表您同意遵守本「服務說明」及其中所納入以供參考之協定。如果您或係代表公司或其他法律公司實體簽訂本服務說明,即表示您或有權約束此類實體遵守本服務說明,此處之「您」或「客戶」係指此類實體。除收到本服務說明外,位於某些國家/地區的客戶可能還必須履行已簽署的訂單。





## 一般條款

期限與續約。您所購買的服務類型、期限以及支援產品均載明於客戶發票或本協定複本所包含的資訊 頁中;前提是所購服務期限不得超過客戶的基礎 Dell 有限硬體保固期限或支援產品的服務合約。服 務合約到期前並依照本協定所訂限制,您能夠依據可用選項延長服務期限與支援產品保固。

機密或專有權利聲明。您同意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方式揭露或傳送予 Dell 的資訊或資料,並非您個 人的機密或專屬財產。

轉讓權限。依本協定所訂限制,客戶可於當時服務期限屆滿前,將本服務轉讓給購買客戶完整支援產品的協力廠商;前提是客戶須為支援產品及本服務的原始購買人,或向其原所有人(或前受讓人)購買支援產品及本服務,並遵循 www.support.dell.com 所列的一切轉讓程序。該等轉讓行為可能需要遵循額外的條款、條件,並承擔相關費用。請注意,如果客戶或客戶的受讓人將支援產品搬移至不提供客戶支付的服務(或以不同價格提供)的地點,客戶或客戶的受讓人可能無法獲得保固範圍,或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才能在新地點獲得相同的支援保固範圍類別。如果客戶或客戶的受讓人選擇不支付此等額外費用,客戶的服務將自動變更為等同或低於該價格的支援類別,不提供退費。

指派。Dell 得將本服務及/或服務說明指派給合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取消服務。本協定始於發票日期或其他註記於您發票內的起始日期。您可於接獲本協定三十(30)日內,以已付郵資之一般信件或快遞寄送書面通知至 Dell 地址(載明於客戶發票上),或任一方指定之地址(於另一方收到書面通知時生效),以取消協定。

若您於接獲本協定三十 (30) 日內取消協定,Dell 將全額退款,但若有依本協定規定產生的任何索償費用,則須先行扣除。例如,若未依本協定提出索償,而您又於接獲本協定 30 日內取消本協定,則本協定即失效,Dell 將全額退還您當初購買本協定的費用。凡接獲本協定超過三十 (30) 日期限者,不得再要求取消本協定。

若您未依發票條款支付 Dell 服務總價,對 Dell 或其代理人做出不實陳述,或違反本協定規定的其他 義務,Dell 得取消本協定。除上述理由外,Dell 不得取消本協定。若 Dell 取消本協定,將寄送書面 取消通知至 Dell 記錄所載的地址, 通知內容包括取消服務的理由,以及取消服務的生效日期,生效 日應為 Dell 寄送取消通知之日的十 (10) 日之後。

每個支援產品的服務必須單獨取消。若您是依據購買支援產品後的額外服務購買限制條款購買服務, 取消通知期限應為六十 (60) 日,而非三十 (30) 日。

完整協定。本協定為您與 Dell 就協定標的事項所達成的完整協定,Dell 任何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得以口頭方式變更本協定條款與條件。





其他救濟方法。本協定賦予您特定法律權利,但因所在地區不同,您也可能享有其他法律權利,包括下列項目。本協定並非保固協定。您從 Dell 購買的支援產品亦可能隨附 Dell 或 Dell 支援產品協力製造廠商提供的有限硬體保固。請參閱適用的有限保固聲明,以瞭解您在有限保固下所享有的權利與救濟方法。(關於 Dell 有限硬體保固,請參閱 www.Dell.com/Warranty)。





爭議解決。若因本協定、Dell 的廣告或相關採購產生任何索償、爭議或爭論(不論涉及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統稱「爭議」),客戶與 Dell 將指派獲充分授權的人士進行面對面協商,或由雙方同意的調解人進行調解,以盡力解決爭議,避免興訟。協商或調解之進行或結果一律視為機密。不限於上述規定,雙方當事人均有權向管轄法院聲請暫時禁制令、初期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法的救濟,俾使維持現狀、防止無可彌補的損害、避免任何適用的限制期限過期,或保持較其他債權人優勢的地位,但基本爭議的焦點仍須依照本條款規定解決。若雙方當事人未能於爭議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解決爭議,雙方得採取法律或衡平法允許的各種救濟方法。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當事人如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火災、水災、戰爭、禁運、罷工、暴動或任何政府干預(統稱「不可抗力」),而延遲履行本合約規定的義務(付款義務除外),無需就此向對方當事人負責。但在此情況下,延遲之一方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對方當事人發出不可抗力通知。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間,延遲之一方得推遲義務履行時間,但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三十(30)日,對方當事人得向延遲之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協定。

有關準據法與管轄法院的特定國家/地區專用規定。本協定僅適用於亞太及日本地區 (澳洲和日本除外)。若因本協定產生任何相關糾紛,需由客戶所在地的管轄法院依當地準據法審理之。立約雙方同意以下適用法院具管轄權,亦同意遵守適用準據法,而不考慮選法規則、法律條文衝突或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

客戶所在地:		適用準據法:	管轄法院: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法律	廈門人民法院 (專屬管轄權)
香港		香港法律	香港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台灣		台灣地區法律	台灣地區台北地方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韓國		韓國法律	首爾中央區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法律	馬來西亞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新加坡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泰國		泰國法律	泰國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印度		印度法律	邦加羅爾法院 (專屬管轄權)
亞太及日本地區 的任何其他國家	(澳洲和日本除外)	新加坡法律	新加坡法院 (非專屬管轄權)





